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所後棟一樓會議室
- 三、主席：召集人黃振華
- 四、紀錄：兼任人事管理員紀佳瑜
- 五、出席者：如簽到簿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所 114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執行成果。

說明：

- 一、依據「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防護委員會任務如下：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本所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本所人員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並提本防護委員會報告。

二、經彙整各課室檢視執行情形成果，製作本所「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報告（含執行情形調查表）」，敬請各位委員檢視。

謝委員秀婷建議事項：

一、執行報告中「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建議增加說明欄，說明每項項目執行狀況，以利委員及抽查單位檢視。

二、執行報告中「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自我檢核表」，如有來所施工或有操作機械、設備及器具或於局限空間作業者，建議請施工廠商填寫，以檢核該名廠商符合相關規定。

三、執行報告中「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中「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11）」，應不僅限"電腦機房防災"，建議新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火、水、風、電及地震...等災害)。

決議：請相關課室依委員建議事項評估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5 分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所後棟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委員黃振華

紀錄：兼任人事管理員紀佳瑜

四、出席者：

紀佳瑜

編號	委員姓名	簽到
1	黃振華委員兼召集人	黃振華
2	張坤式委員	張坤式
3	陳紳瑜委員	陳紳瑜
4	林昕蓉委員	林昕蓉
5	林麗麗委員	林麗麗
6	謝秀婷委員	謝秀婷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報告

114 年 12 月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年12月5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非主管機關)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1_次 114年12月1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u> 年 <u>8</u> 月 <u>29</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u> 年 <u>2</u> 月 <u>4</u> 日。 2. 訓練日期： <u>114</u> 年 <u>3</u> 月 <u>7</u> 日、 <u>114</u> 年 <u>4</u> 月 <u>24</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乳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由單位主管聯繫人事及機關首長，再由人事聯繫該員之緊急聯絡人。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0月8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已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3年12月12日</u> 。 <u>114年12月16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之規定。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受理職霸案件，免填)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受理職霸案件，免填)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受理職霸案件，免填)	§3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受理職霸案件，免填)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受理職霸案件，免填)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受理職霸案件，免填)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無受理職霸案件，免填)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_0_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_0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38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u> 年 <u>11</u> 月 <u>5</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 <u>0</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A3a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附註3)	A3b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B1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附註4)	B2 設置防護委員會	B3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非政府機關人員)	B4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 (非政府機關人員)	B5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B6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C1a 是否已召開	C1b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C2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D1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D2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D3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等)	D4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D5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閒設施, 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內容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24	30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本機關	387163000A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24	30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 (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 免填本表。

三、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 名稱	A2 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 代碼	A3 案件 總數	B1a 不受 理案件 數	B1b 申訴 人撤案 件數	B1c 申訴 成立 案件 數	B1d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B1e 調查 中案件 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次項目				B2a 不受 理案件 數	B2b 申訴 人撤案 件數	B2c 申訴 成立 案件 數	B2d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B2e 調查 中案件 數	B3a 不受 理案件 數	B3b 申訴 人撤案 件數	B3c 申訴 成立 案件 數	B3d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B3e 調查 中案件 數	B4a 不受 理案件 數	B4b 申訴 人撤案 件數	B4c 申訴 成立 案件 數	B4d 申訴 不成立 案件 數	B4e 調查 中案件 數					
內容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說明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中市龍井 地政事務所	387163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四、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4年度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具 操作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具 操作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_具 操作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具 操作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_具 操作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_座 操作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_座 操作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_座 操作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_座 操作人員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人			
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 (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 (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具)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 (kg/月)						
儲存數量 (kg)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 (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 (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閭、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 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p>※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p> <p>※本檢核表所列事項, 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p> <p>※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p> <p>※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應使其具安全構造, 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p> <p>※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p>						

五、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
辦理事項檢核表

表二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
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保護措施 及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			本所實際使用建築、 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 合相關規定標準。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 (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Ⅲ命限期改善)				
1-1.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 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 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 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			本所電梯(升降設備) 委 由合格廠商每月實施 保養維護，最近一次 檢查維護時間為114年 12月5日。
1-2.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 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 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 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 員進入	✓			本所酒精存量未達危 險化學物品管制量(400 公升)，妥善存放陰 涼、乾燥，並由專人 管理存取。
1-3.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 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 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 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 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 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 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 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			本所消防安全設備委 由合格廠商每6個月定 期維護檢修，最近一 次檢查維護時間為114 年10月30日。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			本所設置有無障礙坡道可輔助手推車搬運。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			本所人員僅有使用150公分以內摺疊梯張貼公告或海報之高處作業，使用時均有人員輔助維護安全。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			本所天花板均委由合格廠家設置，無飛落之虞。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			本所滅火器設備委由合格廠商每6個月定期維護檢修，最近一次檢查維護時間為114年10月30日。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			本所事務機設備委由合格廠商每月定期維護檢修，最近一次檢查維護時間為114年12月。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			經檢視本所機房伺服器或空調設備運轉聲未超過九十分貝。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			本所工作時間為設有中午休息時間，避免長時間面對電腦螢幕。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			本所廢棄物(垃圾)均妥善存放，並定期丟棄垃圾車。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			本所消防安全設備委由合格廠商每6個月定期維護檢修，最近一次檢查維護時間為114年10月30日。 本所依臺中市「安廳專案」任務分工執行計畫，每年定期清理辦公場所溝，最近一次清理時間為114年4月18日至30日。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本所辦公環境清潔委由清潔人員每個工作日進行環境清潔維護。
1-14. 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本所辦公環境清潔委由合格廠商每年進行1次病媒蚊防制消毒，最近一次消毒時間為114年8月2日。
1-15.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本所辦公環境各處通道均保持暢通。
1-16. 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			本所辦公環境採光照明均充足。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1-17. 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本所通風均良好，並備有空氣清淨機。
1-18.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			本所工作時間為設有中午休息時間，避免長時間作業。
1-19. 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	本所無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情事。
1-20. 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			本所於114年11月5日制訂「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防制不法侵害。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本所無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
1-22.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	本所無連續站立作業人員。
1-23. 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			本所戶外執行職務人員備有預防熱疾病設備(如防曬衣帽等)。
1-24. 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			本所出差執行職務，已審酌相關因合理分派工作。
【限主管機關填答】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4)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本所非主管機關。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			本所已於114年11月4日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43)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			本所114年共計召開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於114年12月11日召開。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			本所已於114年8月29日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本所無存放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			本所訂有「電腦機房防災處理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最近1次修訂日期為114年2月4日，114年度演練日期為114年3月7日及4月24日。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14) 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 (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			本所公務車依車輛情形進行維修保養，最近1次維修保養時間為114年11月6日。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③)			✓	本所無支援特定勤務人員。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 (§17)	✓			經檢視本所無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事務。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10. 前一(114)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			本所於114年12月16日實施心肺復甦術(CPR)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教育訓練。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	經檢視本所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12. 前一(114)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9 I)	✓			本所依臺中市政府所屬人員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對於符合資格人員核予公假及補助費。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19I、III)			✓	經檢視本所無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	本所114年度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 (§32 III)			✓	本所114年度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 (§33 III)			✓	本所114年度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17. 受理申訴後1 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	本所114年度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5)			✓	本所114年度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 (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 (§37)			✓	本所114年度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38 I)			✓	本所114年度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38 II)			✓	本所114年度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7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 (§38 III)			✓	本所114年度無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之職場霸凌申訴。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 (§39)	✓			本所於114年11月5日制訂「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 (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 (§ 41、 § 47)			✓	本所114年度無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 (§42 I)			✓	本所114年度無重大災害或死亡。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114)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 (§44、§45)				本所無所屬機關。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 (§44、§45)			✓	本所無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命限期改善事項。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 (§44、§45)			✓	本所無所屬機關。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 (§44、§45)			✓	本所無上級機關曾實施專案抽查。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 (§44、§45)			✓	本所無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 (§44、§45)			✓	本所114年度無發生重大事故。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 (§44、§45)			✓	本所114年度無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
【限主管機關填答】 33. 每年3月31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48)				本所非主管機關。
※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 24)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24)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25)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說明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25)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26)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26)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27 I)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27 II)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